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83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D005444040939137010001print、109D0054441040939137010001
(376550000A_10900836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8364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
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
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
1090032298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12

